

证券代码：834016

证券简称：易二零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修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及时性原则：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

（二）公平性原则：向所有投资者平等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同时获取信息。

（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原则：披露的信息必须内容真实、数据准确、事项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保密性原则：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五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一）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公司可以根据情况自愿披露季度报告。

（二）临时报告：指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的公告。

第六条 对于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而确属不便披露的信息，经公司审慎判断，可依据相关规定不予披露。但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公司应当依法披露。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第八条 定期报告的披露标准与时限。

（一）年度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

（二）中期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

（三）季度报告（如披露）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个月内披露。

公司应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严格按照预约时间披露。如需变更，应按规定办理。

第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业绩快报与业绩预告

- (一)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如出现业绩泄露或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 (二)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扭亏为盈的，公司可披露业绩预告。
- (三) 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说明原因、向投资者致歉。

第十一条 定期报告的审议程序与保证责任

- (一) 董事会应确保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的，应披露原因及风险。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 (二)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对董事会报告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审核意见。若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应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予披露。

第十二条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处理

公司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在披露定期报告时，应同时披露董事会、监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作的专项说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十三条 更正与风险警示

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虚假记载，被要求或决定更正的，公司应及时更正。若公司年度报告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等情形，全国股转公司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第四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四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如有）并由董事会发布。

第十五条 公司应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对于正在筹划中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件，在满足保密条件的前提下可暂缓披露，但最迟应在形成最终决议或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应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须提交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公司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董事会决议应向主办券商报备。

第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监事会决议应向主办券商报备。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股东会结束后应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的重大事项议案，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

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十一条 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公司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本节规定披露。

第二十五条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应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本节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在决议公告中应披露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预计金额达到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金额标准的，应及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交易金额达到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应及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召开董事会会议，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上市等作出决议；
- （二）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或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
-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 （四）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 （五）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 （六）公司任一股东所持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等，或受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 （七）公司股东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权益变动；
- （八）公司或其股东、董监高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发生变化；
- （九）公司被全国股转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终止挂牌；

- （十）公司出现主要业务停顿、重大债务违约、重大亏损、主要资产或账号被冻结、公司治理机构无法正常运行、董事长或经理无法履职以及可能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 （十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方针或范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董监高发生变动；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等；
- （十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发生重大债务、提供担保出现风险、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师事务所等；
- （十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处罚；
-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职责与审核、发布流程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其职责包括：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协调和组织本制度的执行；
- （二）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组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与管理；
- （三）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咨询，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媒体、投资者的关系；
- （四）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流程，确保所有对外披露信息均经过其审核，并报请董事长或董事会批准。
- （五）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资料。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内容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董事会应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效运行。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应要求其改正，必要时可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报经营、财务及重

大合同等重大信息，并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五条 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与判断机制

- （一）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为该部门/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 （二）任何员工在知晓可能构成重大信息的事项时，应立即向其部门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报告。
- （三）如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信息难以判断，必须第一时间咨询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最终判定是否需履行披露义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审核与发布流程

- （一）信息形成：相关部门根据其职责范围，形成符合格式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初稿。
- （二）内部审核：初稿经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提交至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对信息的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与相关责任人沟通确认。
- （三）董事会/董事长审批：经董事会秘书审核无误的披露文件，根据事项重要性，提交董事长审批或董事会审议。
- （四）主办券商审查：经内部审批后的披露文件，应在预约披露时间内提交主办券商进行事前审查。
- （五）平台披露：根据主办券商的审查意见完成修订后，由主办券商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平台”）发布。
- （六）档案管理：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书面和电子文件）及相关审核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章 保密措施与内部信息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在信息未公开前，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传播或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或建议他人交易。

第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当重大事件发生时，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对该事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记录其姓名、职务、

知悉信息时间等信息，并督促其签署保密承诺书。

第七章 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遵守本制度，并建立其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明确负责人和联络人。

第四十条 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时，应在事件发生当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照本制度要求准备相关文件，由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降职、免职、追究经济责任等处分：

- （一）不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
- （二）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
- （三）未经授权擅自对外发布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 （四）其他违反本制度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如因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公司有权向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进行追偿。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包含本数；“不足”“低于”“少于”“多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制度：

（一）当《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董事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